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世杰 监事长:

黄倩如 监事:

冯万广 监事:
